

## 合作办学与协同育人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政法学院共建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的指导性意见 .....	347
甘肃省司法厅甘肃政法学院共建监狱学本科专业实施方案 .....	351
甘肃政法学院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353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政法学院 共建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的指导意见

(甘政院联发[2016]308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甘肃省法院系统与甘肃政法学院在法律人才培养和法学、证据科学学科专业建设方面的深度合作，充分发挥院、校双方资源优势，探索、创新并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机制，为全省法院队伍建设提供合格、优质的人才支持和储备，服务甘肃法治建设，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甘肃政法学院经充分协商，特制定院、校共建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的指导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 全面合作、务实高效的原则。双方应高度重视法学、证据科学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全面、实质、高效的合作关系，确保各项合作事宜落到实处。

(二)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双方应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做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 协同创新、丰富内涵的原则。双方应在合作过程中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在协同育人上取得显著成效，同时要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共建内涵。

## 二、工作机制

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甘肃政法学院共同成立法学、证据科学学科专业建设和法律人才联合培养机构，该机构旨在积极探索建立高效务实、常态化、规范化的协商、沟通机制，共同开展法律人才培养以及法学、证据科学学科专业建设的日常指导、协调和共同管理。

## 三、共建内容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刑事科学技术学科为甘肃省省级重点学科，法学、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拥有法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法律硕士授权资格。依托法学、刑事科学技术的平台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首批西部基层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甘肃省证据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省级重点实验室。随着科技的发展，信息技术已广泛应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证据科学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也为证据科学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甘肃政法学院多年形成的多方位、密切合作关系，为双方联合培养法律人才，共建法学、证据科学学科专业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础。

### (一)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为满足服务甘肃法治人才培养需求和目标定位，由院、校双方专家组成 10 人左右的法学、证据科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家委员会，其中法院系统专家不少于 5 人。专家委员会全程参与法学、证据科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并全程参与人才培养，定期研究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专业性问题，同时积极总结人才培养经验。专家任期为 4 年，法院系统专家聘为甘肃政法学院讲座教授或讲课教授。

### (二) 建立双方人才资源库，健全院、校人员互聘制度

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甘肃政法学院根据对方业务需求分别建立人才资源库。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遴选工作经验丰富、符合条件的法院系统业务骨干，建立法院实务专家师资资源库，甘肃政法学院遴选理论水平强、职称学历高的教师建立法院业务咨询、在职教育培训师资资源库。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甘肃政法学院提出业务咨询和教育培训的师资需求，甘肃政法学院从人才资源库中统一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师完成业务咨询和教育培训任务，甘肃政法学院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授课课程和授课教师需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人才资源库中统一选派符合条件的法官完成教学任务。

实务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1)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2)从事审判业务工作5年以上；(3)年龄在35周岁以上。具有省级以上审判业务专家称号的优先选聘。实务教师的职责是：(1)按照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履行教学任务；(2)紧密结合审判实务开展教学；(3)指导学生开展模拟审判活动。实务教师按照以下类型分别选聘：一是聘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领导为甘肃政法学院讲座教授，开设专题讲座，讲座教授每学期至少来校开设1场讲座，讲座费为2000元/场；二是聘请法院实务专家师资资源库中法官为甘肃政法学院讲课教授，根据开课计划，选派相关法官为学生讲授实务性强的专业课程。讲课教授须在开课学期内完整讲授一门专业课程(36-72学时)，课时津贴为330元—380元/每学时。三是聘请符合条件、理论水平较高的相关领导和法院实务专家师资资源库相关法官为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生导师，共同指导和参与法律硕士的培养。具体要求按照《甘肃政法学院聘请讲座教授、讲课教授管理办法》、《甘肃政法学院聘请实务部门硕士生导师管理办法》执行。四是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甘肃政法学院协商建立互派人员挂职锻炼的长效机制。甘肃政法学院每年选派1-3名青年骨干教师到法院系统业务部门挂职锻炼，以及时全面了解审判工作实务及发展趋势，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水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工作实际按学期或按年从法院实务专家师资资源库中选派1-3名法官到甘肃政法学院挂职，原则上安排承担授课任务的法官挂职，可以保证完成该学期或该年度的课程教学任务。挂职期间待遇和要求参照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双千计划”相关要求执行。

### (三) 共建实践实习基地

专业实践实习基地应具备如下条件：(1)一次性能接受15名以上学生实习，并能严格管理；(2)具备安全的住宿、就餐条件；(3)案源比较充足，能保证实习需要；(4)不安排在非审判业务部门实习；(5)能安排职业法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并在实习结束对实习学生实习情况作出客观鉴定；(6)法院所在地交通较为便捷。具备上述条件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原则上都确定为专业实习基地，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甘肃政法学院联合发文公布并统一挂牌。甘肃政法学院根据每年实习学生的人数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报实习计划，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分配学生到确定为实践实习基地的法院定期开展实践实习，甘肃政法学院相关二级学院和学生实践实习的相关法院负责学生实践实习的组织和日常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甘肃政法学院相关处室每年定期对实践实习基地进行抽查和检查，并评选表彰优秀实践实习法院、指导教师和学生。为了及早培养法科学生对法治的信仰，甘肃政法学院每年秋季学期分批次组织法学专业新生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参观学习，接受法治教育。

### (四) 共同开发和编写审判业务及典型案例类教材、专著

紧密结合我省法院工作的传统和亮点，积极开发体现甘肃特色的优质审判实务类系列教材。建议由联合培养机构审定并提出审判实务类系列教材建设立项计划，由甘肃政法学院立项，双方推荐主编、副主编及参编人员，组成审判业务及典型案例教材、专著编写组，共同开展审判业务教材和法院典型案例编纂并出版。计划5年内建设本专业实务类系列教材10部左右。

#### （五）共享法院系统网络庭审同步直播资源和数据库

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符合相关规定和精神的前提下，从技术和资源上支持甘肃省法院系统与甘肃政法学院实现互联网庭审视频采集系统网络对接，使学校在教学中能够共享法院系统网络庭审直播资源。支持甘肃政法学院共享甘肃法院网、甘肃司法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等法院系统信息资源。

#### （六）定期在甘肃政法学院举办法庭庭审观摩活动

为强化学生对案件的现场感知与“目击性”，感悟法律精神、了解司法运行程序与案件处理方式，建议由联合培养机构协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和兰州市法院系统，选择社会热点案件和典型案例，每月在甘肃政法学院各举办一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庭审观摩活动。

（七）积极探索法治人才培养的规范便捷机制，联合培养藏汉双语法律专门人才、面向艰苦边远地区法律专门人才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精神，在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定的情况下，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国家法官学院舟曲民族法官培训基地（甘肃省法官培训学院甘南分院）的平台优势，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科专业优势，开展藏汉双语法律人才、面向艰苦边远地区法律人才的培养和培训。一是积极与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公务员局协商，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政法学院、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共同研究确定与法院系统用人需求挂钩的“订单式”培养模式，培养藏汉双语法律人才、面向艰苦边远地区法律人才，使法学人才培养与我省藏汉双语法律人才、面向艰苦边远地区法律人才需求“无缝对接”。二是为满足甘肃省藏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法院队伍建设的需要，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甘肃政法学院、甘肃民族师范学院积极参与调研，测算我省每年藏汉双语法律人才和面向艰苦边远地区法律人才需求并确定每年招录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调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每年组织一次法院系统藏汉双语法律人才和面向艰苦边远地区法律人才单独招录考试。毕业生在规定的修业期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省公务员局有关单独招录相关条件，即可参加单独招考。三是根据我省法院系统法官助理、书记员队伍建设需求，由院、校双方积极探索司法辅助人员定向培养、招录机制，有针对性地联合培养高素质的司法辅助人员。

#### （八）完善人才培养的考核评价机制

以法学、证据科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家委员会为基础，邀请国内法学家教育专家和其他司法实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小组，不定期的对人才培养过程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培养质量、师资队伍确定标准。师资队伍（包括聘请为讲课教授的法院实务专家）的考核以学期为单位进行，具体时间为承担教学任务的该学期末，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由考核评价小组不定时听课（至少抽查3次课，占20%）、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听课（至少集中听课5次课，占40%）、学生评教（期末向全体授课学生发放问

卷进行评教，占 40%) 等三个环节组成。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予以奖励津贴，连续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将不再续聘。

#### (九) 联合打造法律理论与实务智库，主动服务甘肃司法实务

由甘肃政法学院牵头，选拔高职称、高学历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在甘肃省法院系统选聘司法实务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组建“甘肃省法律理论与实务智库”，根据甘肃省法治建设和司法实务需要，有针对性、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法律理论与实务的研究，积极主动地服务甘肃省司法实务工作。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向甘肃政法学院提供研究课题指南，甘肃政法学院投入专项经费设立智库研究项目，院校双方确定研究人员并为项目研究提供相应支持。

# 甘肃省司法厅 甘肃政法学院 共建监狱学本科专业实施方案

(甘政院联发[2016]109号)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司法厅和甘肃政法学院2016年3月24日厅校合作座谈会精神,现就双方共建监狱学四年制本科专业制定本方案。

## 一、成立工作机构

由甘肃省司法厅政治部和甘肃政法学院教务处共同成立监狱学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联合办公室(内设机构待定),并建立高效务实的协商、沟通机制。双方分别指定相关人员承担办公室相关职责,共同开展对监狱学专业建设的日常指导、协调和共同管理。

## 二、确立招生培养机制

### (一)确定招生计划

本专业主要为我省培养符合国家公务员标准的监狱人民警察和司法行政职业人才,因此,年度招生计划根据我省监狱人民警察和司法行政机关职业岗位实际需求确定。2016年,首批面向甘肃生源招收普高学生90名,文理兼收,其中女生比例控制在15%以内(即不超过14名),列入本科提前批单独录取。

### (二)毕业生招录模式

为使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无缝对接”,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的精神,由厅、校双方积极与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协商,争取自2020年首届毕业生毕业时起,由人社厅、公务员局与司法厅每年组织一次监狱系统人民警察单独招录考试。毕业生在规定的修业期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省公务员局有关单独招录相关条件,即可参加单独招考。

### (三)共建内容

1.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由甘肃政法学院先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草案,然后由联合培养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在深入调研、充分研讨论证并征求行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培养方案并执行。

2.共同研发课程体系和教材。紧密结合我省监狱工作传统、现状、特色,精选、优化课程内容,开发体现区域特色的课程体系。同时,积极开发优质特色系列教材。建议由联合培养办公室通过研讨,提出教材建设立项计划,双方推荐产生主编、副主编及参编人员,由甘肃政法学院正式立项建设。计划4年内建设本专业系列教材10部左右。

3.联合组建教学团队。由双方分别选派业务骨干和教师联合组建1—2个发展目标明确、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定期研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学科前沿动态、最新实务动态等,开展集体备课、联合申报项目等工作。在条件成熟时积极申报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4.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由甘肃省司法厅先期确定兰州和兰州周边监狱作为监狱学专业实习实训基地,用于开展新生专业见习、中期顶岗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2016年先期建立3个实习实训基地(应包括女子监狱),挂牌运行,制定详实的基地建设方案,确保实习实训质量。待招生规模

增加后可在全省监狱系统扩大实习实训基地数量。

### 三、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 (一) 面向司法行政系统聘请讲座教授、讲课教授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经征求本人意见,聘请甘肃省司法厅和甘肃省监狱局相关领导担任甘肃政法学院讲座教授,定期开设专题讲座;聘请工作经验丰富、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担任甘肃政法学院讲课教授,为学生讲授实践性强的专业课程。讲座教授每学期至少来校开设1场讲座,讲座费为2000元/场,讲课教授须在开课学期内完整讲授一门专业课程(36或72学时),课时津贴为330元—380元/每学时。

#### (二) 互派人员挂职锻炼

在继续实施“双千计划”的基础上,争取省委组织部支持,建立互派人员挂职锻炼的长效机制。甘肃政法学院每学期选派1-3名青年骨干教师到司法行政系统业务部门挂职锻炼,以全面了解司法行政工作实务及发展趋势,从而提升其实践教学能力。从省司法厅、省监狱局聘请的讲课教授,建议从原岗位脱产一学期,在学校集中完成该学期的课程教学任务,同时视情况安排在学校相关部门挂职。基于学生管理需要,省监狱局每年选派2名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较强实战能力的干警来校挂职并担任教官,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同时承担相关实战课程教学任务。挂职期间按学校规定享受相应津贴待遇。

### 四、管理模式

在校生实行警务化管理,由省司法厅与甘肃政法学院共同管理。根据警务化管理需要,学生在校期间着司法警察学员服装,佩带司法警察学员标志。

# 甘肃政法学院

## 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甘政院[2014]168号)

为积极探索校际合作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效实现高校之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高校工委关于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与西北师范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城市学院之间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按照以人为本、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总体要求，在巩固和提高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水平的基础上，为试点高校提供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资源，并积极吸纳试点高校学生来我校选课，通过跨校选课、学分互认的方式，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育人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大学生，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试点课程及开课时间

-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校级精品课程，秋季学期开设；
- 2.《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校级精品课程，春季学期开设；

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试点，本着就近、方便原则逐步探索专业特色课程跨校选课的模式与方法。

### 三、跨校选课程序及要求

#### (一) 试点高校学生选修我校课程

1. 开课学期第一、二周，我校教务处向试点高校教务处提供课程信息（包括上课的具体时间、地点、授课教师基本信息）。试点高校教务处根据开课信息组织本校学生选课，每门课程各试点高校限报20人。各试点高校将确定的选课学生名单报送我校教务处，学生修读课程费用统一转交我校教务处。

2. 开课学期第三周，我校教务处为各试点高校选课学生分配虚拟学号、发放听课证，会同马克思主义学院为跨校选课学生排课（根据选课人数确定单独组班开课或插班跟读），并将选课信息统一录入综合教务管理系统。

3. 开课学期第四周至十八周，试点高校跨校选课学生凭听课证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教学活动。修读课程期间，任课教师负责做好学生考勤，学生缺课累计达到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任课教师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时，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并由我校教务处通过试点高校教务处通知跨校选课学生。

4. 开课学期第十九周、二十周，选课学生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任课教师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登载跨校选课学生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及课程修读成绩。我校教务处向试点高校教务处提供跨校选课学生课程修读成绩单，其中学分认定按照思想政治课“05”方案规定的学分执行。



跨校选课学生在修读课程和考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现象，交由学生所在学校处分。

## （二）我校学生选修试点高校课程

1. 第一、二周，我校教务处根据试点高校教务处提供课程信息（包括上课的具体时间、地点、授课教师基本信息），面向全校做好广泛宣传动员工作，组织本校学生选课，并将确定的选课学生名单报送试点高校教务处，学生修读课程费用统一转交试点高校财务处。

2. 第三周至第十九周，我校跨校选课学生按照试点高校的统一要求参加相关课程的教学活动。学生修读课程期间，我校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学生修读课程情况，并及时向学生通知试点高校任课教师请假、课程调整等相关信息。

3. 第二十周，我校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试点高校提供的跨校选课学生成绩单，组织完成学生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工作，并负责将学生成绩和学分数录入学校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同时，做好跨校修读课程期间违规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学校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全面负责协调跨校选课工作。

组长：李玉基

成员：魏克强 马进 薛栓良 陈文明 杨东平 刘天瑞

小组负责向学生提供跨校选课方面的服务，确保本校学生认真参与开课学校的学习活动，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工作顺利落实。

（二）学校将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试点课程上课情况纳入开课学期教学督导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通过组织座谈会、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掌握师生上课情况，进一步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全面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不断增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说服力、感染力。

（三）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积极选修试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增加第二大学校园经历，我校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 凡参加思想政治课跨校选课学生完成规定作业、通过试点高校课程考核获得相应学分的。可额外获得奖励学分(按跨校修读一门课程获得1个奖励学分计算)。

2. 学校给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的学生补贴一定交通费,补贴标准为每人80元/课程·学期。

3. 凡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学生完成规定作业、通过试点高校课程考核获得相应学分的，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马克思主义宣讲团等暑期主题实践活动。

（四）学校加强与试点高校之间协商，积极探索开展一对一的教师互派、跨校授课（针对同一门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跨校选课模式。

（五）学校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进一步加强与试点高校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学生跨校修读课程情况，及时总结开展思想政治课跨校选课试点工作的做法和经验，积极探索完善跨校修读课程、互认学分教学管理制度和合作育人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